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 2023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财政办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红炉镇“152”发展目标的深化之年。这一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严峻宏观形势，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开源节流抓收入、优化结构惠民生、周密调度保运转，全力保障镇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确保了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稳步发展，为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55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1.7%，同比增长 34.5%，其中，税收收入 1071 万元，同比下降 6.8%；非税收入 489 万元，同比增长 4451.9%，主要是处理重庆中材参天有限公司罚没矿产品收入 47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 6603 万元，收入总量 8163 万元。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45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37.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 1708 万元，支出总量 8163 万元。收支相抵，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7 万元，收入总量 45 万元。

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5.4%，下降 55.3%。加上结转下年 7 万元，支出总量 45 万元。收支相抵，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3 年落实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因受经济环境影响，遇到的困难比较大，但经多方施策，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整体平稳，财政预算执行的结果符合预期，全镇财政收支基本得到了保障，这是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以及各位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

回顾过去一年以来的财政工作，我们着重突出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在组织收入上提质增效。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在积极涵养税源的同时，不断完善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收入运行分析，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实施依法征收、科学征收。协调组织镇各部门加强垃圾处置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2023年非税收入完成489万元，比上年增长445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5%，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争取资金上积极作为。加大专项资金谋划力度，全年向上争取共计42个项目，当年到位专项资金达2588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及农村公路、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缓解本级财政资金调剂压力，为全镇稳增长、保重点、惠民生提供稳定支撑。

在招商引资上精准发力。注重链式招商，根据辖区链主企业情况，专门制定招商引资方案，导入关键环节和上下游企业，形成招引的“葡萄串效应”。本年度签约企业3家，其中，已投产运营企业2家，2023年度已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48万元；已投产待运营企业1家，预计2024年度可贡献全口径税收收入564万元。拟签约企业1家，预计每年可贡献全口径税收收入3953万元。

在往来资金上“化零为整”。定期统计往来资金，动态掌握资金盘活情况，构建起盘活往来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年盘活资金300

余万元，把“零钱”化为“整钱”，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保障民生支出。

（二）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树牢公共财政理念，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2023年财政民生支出50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7.6%，同比增长1.17个百分点。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年投入554万元，完成红炉街14号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和红欣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改造总面积约4300平方米，惠及居民69户；投入资金384万元，持续推进周家院北村道路白改黑、周家院商业街区立面改造、四合厂基础设施改造等3个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和水体综合治理。切实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安排资金1399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人行便道建设及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万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支持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帮扶等工作。安排资金200万元，支持农业产业提升，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安排资金15万元，支持做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安排资金21万元，支持绿化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全面推进林长制。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守“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

的原则，严控 2023 年非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人员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20.7%，压减金额共计 6 万元。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3 万元，同比下降 5.5%，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强化社会保障支出。安排资金 269 万元，支持做好民生兜底工作，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解三难等民生政策；安排资金 44 万元，支持红炉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暖心”食堂建设等；安排资金 10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等；安排资金 94 万元，支持医保筹资工作及 9 个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排资金 95 万元，支持加强消防安全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为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煤矿关闭遗留问题等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稳步提升管理水平

预算管理更加科学。以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突破口，筹备建立预算项目库，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体系，推动财政资金优化配置和高效使用，坚持量入为出、急需先办，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

绩效管理更加全面。将纳入预算的所有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2023年项目数共计98个，资金总额共计5516万元，对已经项目入库的95个项目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对2022年的124个预算项目和本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我镇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资产管理更加完善。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使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融合，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更加准确地完成核算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责任可查、有据可依。积极盘活国有资产，广泛发布招商信息，充分了解并掌握招商引资入驻企业需求，提高闲置资产及配套设施出租率。

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强化项目采购全过程监管，把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加强文件制作、合同签订等流程监管，督促采购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政府采购项目均在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做到采购信息公开化。全年完成2个采购意向的审核公示，采购意向公开率100%。

（四）筑牢安全运行防线，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全面加强工程审计。按照区财政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并进一步强化

项目预算评审,做到项目评审全流程管理,全年度评审项目 27 个,节约财政资金 92 万元。

全面开展财会监督。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力促财会监督全覆盖。聚焦财经纪律方面 9 类重点问题,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会龙桥村、龙井口村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财务运转不规范问题 9 个,整改问题 9 个;督促辖区其他 7 个村(社区)以案自查、以案促改,查出财务运转不规范问题合计 16 个,整改问题 16 个。

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规范收支行为,扎实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我镇内控制度建设工作。逐步实现财政业务内部控制的信息化的程序化和常态化,确保重大决策和财政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干部和资金的“双安全”。

各位代表,2023 年我镇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全镇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民生政策顺利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性增资及时兑付,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红炉镇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镇人大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全镇人民共同努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镇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有效供给不足;“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有增无减,在可用财力有限的现状下,财政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

调剂较多；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意见，以更有力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镇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强化各类资金整合统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贯彻落实镇“152”发展思路，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红炉”总任务，统筹服务好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和收支平衡。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对2024年预算草案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14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13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3145万元，收入总量4290万元。

2024年我镇一般预算支出安排3554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736万元，支出总量4290万元，其中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构正常运

转以及信访维稳、宣传统战、招商引资、计生奖特扶等对象慰问、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健康检查、雨污分流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群众文化活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荣江青新及周高速公路租地等。

——国防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春秋季节征兵工作和民兵训练方面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和法制建设工作方面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中心机构运转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运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农村特困和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社区干部待遇及运转等。

——卫生健康支出 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1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和环保办机构运转经费、场镇清扫保洁、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路灯改造、场镇公厕管理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96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服务中心机构运转经费、落实村社干部待遇及运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改厕、乡村治

理、农村住房面貌改造、农村人行便道建设、农村太阳能路灯安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

——交通运输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通组公路建设、农村交通劝导站日常运行、农村公路维修维护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安全监管执法车辆运行费等。

——预备费 13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增人增资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

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公路养护和红炉敬老院改造支出。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为圆满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力争在以下四个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一）夯实基础，着力强化财源培植工作

立足镇情，理清思路，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支持导向，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和资金支持，集中财力保障全镇

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着力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要**充分发挥红炉镇良好的矿产资源优势及工业文化资源优势，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抓手，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红炉”总任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建设项目，以项目夯实发展为后劲，拉动经济增长，集中财力全面保障好项目引进和建设协调服务工作，为全镇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积极筹措资金投入镇域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开发培植等领域，积极推动全镇产业布局调整完善，围绕经济增长、群众增收、财政增效，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壮大镇域经济总体实力，为全镇财政协调、快速、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要**深层推进链式招商，支持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培育一批重点税源企业，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投产，提高企业的纳税贡献率。

（二）多措并举，狠抓各项增收节支工作

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配合税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完善税源监控、税收稽查工作机制，严格依法治税，严格控制税收减免，严厉打击各种偷税、逃税、骗税、拖税行为，确保应收尽收、不留缺口、序时入库。要继续深化非税收入征管改革，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工作，坚决将各项非税收入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切实壮大政府可支配财力。**要**加大力度，进一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增值创收能力，努力拓宽财政增收渠道。**要**认真树立勤俭办事、过紧日子的思想，有效推

进会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各项改革，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统筹兼顾，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要正确分析和认识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理解和支持新形势下的财税工作，真正做到全镇一盘棋，同舟共济，共谋发展。**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先后顺序，坚持有保有压，用小钱办大事、办实事，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关注民生、关注三农，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民政策，加大对农业、农村及民生领域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财政投入，统筹镇村协调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四）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坚持依法办事，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收支预算的严肃性。**要**继续推进镇级财政信息化建设任务，提高财政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高财政管理的水平和质量，减轻财政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促使财政工作重心从完成基本业务向发挥财政监管职能转变；提高财政管理和控制的作用，使财政管理由“事后算账、管理”转向“事先预测、规划，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分析、决策”的一种全新的管理和控制模式，以增加财政信息的使用价值，提高财政管理、控制和决策水平；通过信息化系统落实财政管理制度刚性执行，争取实现财务管理

从“靠人管”到“靠智管”的质变，促进本镇财务管理迈向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信息化新台阶。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形势复杂、任务艰巨。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更加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更加努力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确保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谱写红炉镇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